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85,592,542.3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058,004.98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61,462,221.76 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33,679,050.41 元。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423,220,604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812,721.14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83%。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

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符合相关条件及分红上限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